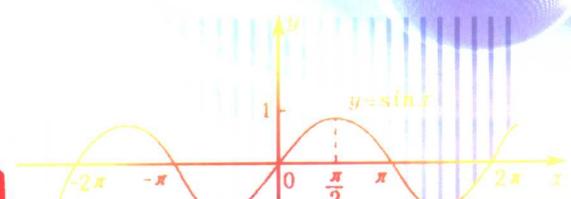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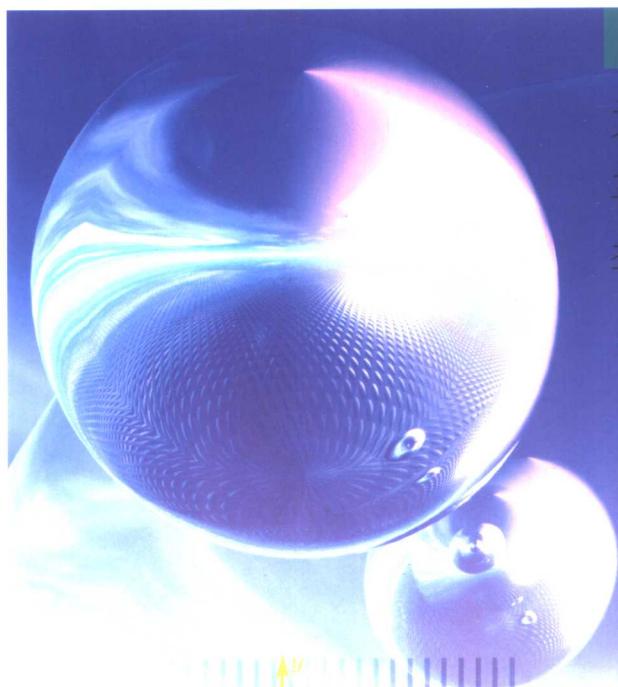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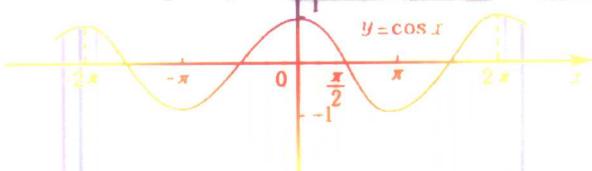
# 微积分

经济应用数学基础之一

元如林 总主编  
车荣强 主 编  
李晓彬 副主编



WEIJIFEN



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

# 微 积 分

元如林 总主编  
车荣强 主 编  
李晓彬 副主编

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微积分/元如林总主编,车荣强主编,李晓彬副主编. - 上海: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,2004.11

ISBN 7-81098-250-8/O · 007

I. 微… II. ①元…②车…③李… III. 微积分-高等学校:技术学校-教材 IV. O17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07334 号

责任编辑 李宇彤  
 封面设计 周卫民

## WEI JI FEN 微积分

元如林 总主编  
车荣强 主 编  
李晓彬 副主编

---

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)

网 址: <http://www.sufep.com>  
电子邮件: webmaster @ sufep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
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 
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787mm×960mm 1/16 18 印张 383 千字  
印数: 0 001—5 000 定价: 29.00 元

# 前言

## QIAN YAN

本套教材是为高职高专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编写的教材,同时也适合各类函授大学、夜大学等成人教育专科学生使用,亦可供读者自学使用。

编者参照高职高专《经济数学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,针对使用对象的特点,结合作者多年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的实际经验,本着“以应用为目的,以必需够用为度”的原则,以“理解基本概念、掌握运算方法及应用”为依据,对内容的取舍和编排进行了必要的处理。这套教材注意从实际问题引入概念,淡化了某些理论性的证明,充分利用图形等直观表现形式,介绍了一些数学模型,给出了较多的例题。这套教材认真贯彻启发式教学原则,强调对学生基本运算能力、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能力的培养,力求使本套教材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,便于教师讲授和读者阅读。

全套教材由元如林任总主编,共分三册:第一册《微积分》,第二册《线性代数》,第三册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。

第一册《微积分》由车荣强任主编,李晓彬任副主编,内容包括第一章函数、第二章极限与连续、第三章导数与微分、第四章中值定理与导数应用、第五章不定积分、第六章定积分、第七章多元函数微积分、第八章微分方程和第九章无穷级数。

参加本册教材编写的有洪永成(第一章)、解玉成(第二章)、李晓彬(第三章)、元如林(第四、七章)、车荣强(第五、六章)、方勇(第八章)、刘煦(第九章),由元如林和车荣强进行审阅与统稿。

本套教材的编写参考了已出版的相关教材,在此向这些教材的作者表示感谢!

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,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,得到了上海金融学院领导、基础部及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感谢!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,错误缺点在所难免,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  
2004年7月

目  
录

MU LU

前 言 .....	( 1 )
<b>第一章 函数 .....</b>	<b>( 1 )</b>
1. 1 集合与实数集.....	( 1 )
1. 2 函数.....	( 8 )
1. 3 初等函数.....	( 14 )
1. 4 分段函数.....	( 20 )
1. 5 常用的经济函数.....	( 22 )
习题一 .....	( 25 )
<b>第二章 极限与连续 .....</b>	<b>( 28 )</b>
2. 1 数列的极限.....	( 28 )
2. 2 函数的极限.....	( 31 )
2. 3 无穷小量与无穷大量.....	( 37 )
2. 4 极限的运算法则.....	( 40 )
2. 5 极限存在准则与两个重要极限.....	( 43 )
2. 6 函数的连续性.....	( 48 )
习题二 .....	( 53 )
<b>第三章 导数与微分 .....</b>	<b>( 56 )</b>
3. 1 导数的概念.....	( 56 )
3. 2 导数基本运算法则.....	( 64 )
3. 3 复合函数的导数.....	( 66 )
3. 4 其他求导方法.....	( 69 )

---

3.5 高阶导数.....	(73)
3.6 函数的微分.....	(75)
习题三 .....	(81)
<b>第四章 中值定理与导数应用 .....</b>	<b>(84)</b>
4.1 中值定理.....	(84)
4.2 罗必塔法则.....	(89)
4.3 函数的单调性与极值.....	(93)
4.4 函数的最大值与最小值 .....	(102)
4.5 函数图形的描绘 .....	(104)
4.6 导数在经济学中的应用 .....	(112)
习题四.....	(119)
<b>第五章 不定积分.....</b>	<b>(124)</b>
5.1 不定积分的概念 .....	(124)
5.2 不定积分的性质 .....	(127)
5.3 基本积分公式 .....	(128)
5.4 换元积分法 .....	(131)
5.5 分部积分法 .....	(139)
习题五.....	(141)
<b>第六章 定积分.....</b>	<b>(147)</b>
6.1 定积分的概念 .....	(147)
6.2 定积分的性质 .....	(151)
6.3 微积分基本公式 .....	(153)
6.4 定积分的换元法 .....	(157)
6.5 定积分的分部积分法 .....	(160)
6.6 广义积分 .....	(161)
6.7 定积分的应用 .....	(165)
习题六.....	(173)
<b>第七章 多元函数微积分.....</b>	<b>(178)</b>
7.1 空间解析几何简介 .....	(178)
7.2 多元函数的基本概念 .....	(188)

---

7.3 偏导数 .....	(191)
7.4 全微分 .....	(196)
7.5 复合函数及隐函数的求导公式 .....	(199)
7.6 二元函数的极值 .....	(203)
7.7 二重积分 .....	(207)
习题七.....	(224)
<b>第八章 微分方程.....</b>	<b>(229)</b>
8.1 微分方程的基本概念 .....	(229)
8.2 一阶微分方程 .....	(231)
8.3 几种二阶微分方程 .....	(237)
8.4 微分方程在经济中的应用 .....	(239)
习题八.....	(242)
<b>第九章 无穷级数.....</b>	<b>(245)</b>
9.1 无穷级数的概念 .....	(245)
9.2 无穷级数的性质 .....	(249)
9.3 正项级数 .....	(250)
9.4 交错级数与任意项级数 .....	(254)
9.5 幂级数 .....	(257)
习题九.....	(261)
<b>习题答案.....</b>	<b>(263)</b>
<b>参考文献.....</b>	<b>(279)</b>

# 第一章

## 函数

变量是微积分研究的主要对象,函数反映了变量之间的依赖关系,因此它是微积分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.本章将介绍集合、变量、函数、初等函数等基本概念.

### 1.1 集合与实数集

#### 1.1.1 集合

一般说来,集合就是指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的全体.组成这个集合的事物称为该集合的元素.

**例 1** 某大学身高不低于 1.8 米的学生构成一个集合,而该校每一位满足此条件的学生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.

**例 2** 全体奇数构成一个集合,而每个奇数都是该集合的元素.

**例 3** 抛物线  $y=x^2$  上的所有点构成一个集合,而此抛物线上每一个点都是该集

合的元素,如点 $(-1,1),(0,0),(3,9)$ 等.

通常,我们用英文大写字母如 $A,B,C$ 等表示集合,用英文小写字母如 $a,b,c$ 等表示集合的元素.如果 $a$ 是集合 $A$ 的元素,则记作 $a \in A$ ,读作 $a$ 属于 $A$ 或 $a$ 在 $A$ 中;如果 $a$ 不是集合 $A$ 的元素,则记作 $a \notin A$ 或 $a \not\in A$ ,读作 $a$ 不属于 $A$ 或 $a$ 不在 $A$ 中.

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,其元素是确定的.即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 $A$ 来说,对任意一元素 $a$ 有:或者 $a \in A$ ,或者 $a \notin A$ ,两者必居其一.例如,设 $Z$ 为整数所组成的集合,那么有: $1 \in Z,-25 \in Z,7.8 \notin Z,\sqrt{3} \notin Z$ ,等等.

集合的表示方法有如下两种:

(1)列举法.是指把属于某个集合中的所有元素按任意顺序一一列举出来,并用大括号{}括起来的一种表示方法.

**例4** 由1至14之间3的倍数组成的集合 $A$ ,可表示为:

$$A=\{3,6,9,12\} \text{ 或 } A=\{9,6,3,12\} \text{ 等.}$$

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,必须列出集合中的所有元素,不能遗漏和重复.

(2)描述法.是指把属于某个集合的元素所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描述出来,并用大括号{}括起来的一种表示方法.

**例5** 设 $A$ 为由 $x^2-3x+2=0$ 的实根所构成的集合,可表示为:

$$A=\{x|x^2-3x+2=0, x \text{ 为实数}\}$$

**例6** 设 $A$ 为全体奇数所构成的集合,可表示为:

$$A=\{x|x=2n+1, n \text{ 为整数}\}$$

如果集合中所包含的元素的个数只有有限个,则称这种集合为有限集.如例1、例4、例5中所示的集合.

如果集合中所包含的元素的个数有无限个,则称这种集合为无限集.如例2、例3、例6中所示的集合.

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为空集,记为 $\Phi$ .但是,只由一个数“0”构成的集合 $\{0\}$ 不是空集,它含有一个元素“0”.

**例7**  $A=\{x|x^2+2=0, x \text{ 为实数}\}$ 为空集.

**例8**  $B=\{x|x=-x\}$ 就不是空集,而是集合 $\{0\}$ ,因为该集合含有一个元素“0”.

**定义1** 设有集合 $A,B$ ,如果集合 $A$ 的每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$B$ 的元素,也就是“若 $a \in A$ ,则 $a \in B$ ”,则称集合 $A$ 为集合 $B$ 的子集.记为 $A \subset B$ 或 $B \supset A$ ,读作 $A$ 包含于 $B$ 或 $B$ 包含 $A$ .

集合和集合之间的关系,通常用圆或任意封闭曲线围成的图形来形象地说明,而集合内的元素则用图形中的点表示.这样的图形称之为文氏图.

图1-1表示 $A$ 为 $B$ 的子集.

**例9** 设 $A=\{3,7\},B=\{1,3,5,7,9\}$ ,则有 $A \subset B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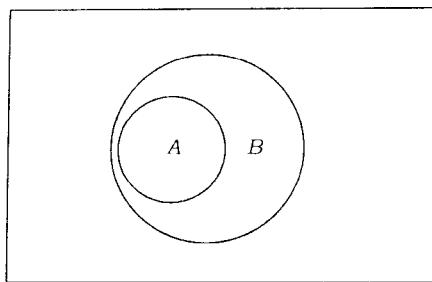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关于子集有以下结论：

- (1)  $A \subset A$ , 即集合  $A$  是其自身的子集;
- (2)  $\emptyset \subset A$ , 即空集是任意集合的子集;
- (3) 若 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C$ , 则  $A \subset C$ , 即集合的包含具有传递性.

**定义 2** 设有集合  $A, B$ , 若  $A \subset B$  且  $B \subset A$ , 则称集合  **$A$  与  $B$  相等**, 记作  $A = B$ .

**例 10** 设  $A = \{x | 1 < x < 4, x \text{ 为整数}\}$ ,  $B = \{x | x^2 - 5x + 6 = 0\}$ , 则  $A = B$ .

若  $A \subset B$  且  $A \neq B$ , 则称  $A$  是  $B$  的真子集.

## 2. 集合的运算

**定义 3** 设有集合  $A, B$ , 由  $A$  与  $B$  的所有元素构成的集合, 称为  **$A$  与  $B$  的并**, 记为  $A \cup B$  (见图 1-2 中阴影部分). 即

$$A \cup B = \{x |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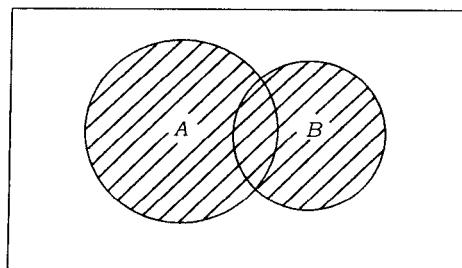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集合的并有下列性质:

- (1)  $A \subset A \cup B, B \subset A \cup B$ ;
- (2) 对任何集合  $A$ , 有  $A \cup \emptyset = A, A \cup A = A$ .

**定义 4** 设有集合  $A, B$ , 由  $A$  与  $B$  的所有公共元素构成的集合, 称为  **$A$  与  $B$  的交**, 记

为  $A \cap B$ (见图 1—3 中阴影部分). 即

$$A \cap B = \{x |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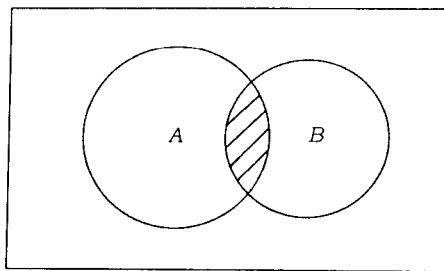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3

集合的交有下列性质:

- (1)  $A \cap B \subset A, A \cap B \subset B$ ;
- (2) 对任何集合  $A$ , 有  $A \cap \Phi = \Phi, A \cap A = A$ .

**例 11** 设  $A$  为某班选修日语的学生所组成的集合,  $B$  为选修德语的学生所组成的集合, 则

$A \cup B$  表示选修日语或选修德语的学生所组成的集合;

$A \cap B$  表示既选修日语又选修德语的学生所组成的集合.

**例 12** 设  $A = \{x | 2 \leqslant x < 7\}, B = \{x | -1 \leqslant x \leqslant 3\}$ , 则

$$A \cup B = \{x | -1 \leqslant x < 7\}$$

$$A \cap B = \{x | 2 \leqslant x \leqslant 3\}$$

在具体问题中, 我们往往把讨论的对象限制在某一确定的集合  $I$  内, 讨论的内容仅涉及到集合  $I$  的元素, 或者是  $I$  的子集, 我们通常称  $I$  为全集.

全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, 根据讨论的问题不同, 所确定的全集的内容也不同. 例如, 讨论自然数的加法运算, 自然数集是全集, 但当讨论自然数的四则运算时, 就要以有理数集为全集.

**定义 5** 设  $I$  为全集,  $A$  为  $I$  的子集, 由全集  $I$  中不属于  $A$  的那些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 称为  $A$  的补集, 记为  $\bar{A}$ (见图 1—4 中阴影部分). 即

$$\bar{A} = \{x | x \in I \text{ 且 } x \notin A\}$$

补集有下列性质:

- (1)  $A \cup \bar{A} = I$
- (2)  $A \cap \bar{A} = \Phi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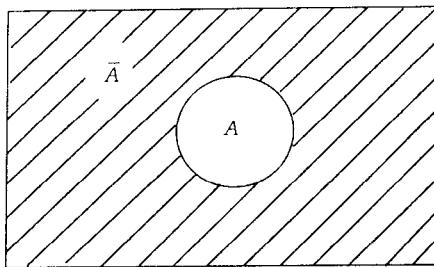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**例 13** 设  $I=\{a,b,c,d,e\}$ ,  $A=\{a,c\}$ , 则  $\bar{A}=\{b,d,e\}$

集合运算具有如下性质:

(1) 交换律:  $A \cup B = B \cup A$ ;

$$A \cap B = B \cap A.$$

(2) 结合律:  $A \cup (B \cup C) = (A \cup B) \cup C$ ;

$$A \cap (B \cap C) = (A \cap B) \cap C.$$

(3) 分配律: 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 ;

$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.$$

(4) 对偶律:  $\overline{A \cup B} = \bar{A} \cap \bar{B}$ ;

$$\overline{A \cap B} = \bar{A} \cup \bar{B}.$$

### 1.1.2 实数集

#### 1. 实数与数轴

人们对数的认知是逐步发展的。最早人们认识的是自然数(即正整数),全体自然数构成的数集记为  $N$ ,即  $N=\{1,2,3,\dots\}$ . 由于作减法运算的需要,在此基础上又增添了零及负整数,从而将数的使用范围扩充为一般的整数。整数集记为  $Z$ ,即  $Z=\{\dots,-2,-1,0,1,2,\dots\}$ . 为了顺利进行除法运算,又导致了分数的产生,由此出现了有理数,有理数集为  $Q=\left\{x|x=\frac{p}{q}; p,q\in z, q\neq 0\right\}$ ,即一个数是有理数,当且仅当它可以写成分数,分数可用有穷小数或无穷循环小数表示,反之有穷小数或无穷循环小数亦可用分数表示。如,

$$-\frac{3}{4}=-0.75, \frac{2}{3}=0.\overset{\bullet}{6}.$$

习惯上我们把规定有原点、正方向和单位长度的直线称为数轴,通常称为  $x$  轴。见图 1-5。

任何一个有理数,在数轴上都可找到一个点与之对应,该点称为有理点。有理点在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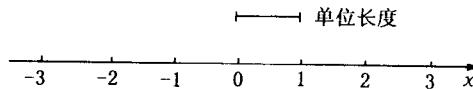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

轴上是处处稠密的,即任意两个有理点之间仍有有理点.这是因为,对于任意两个不相等的有理数  $a$  和  $b$ ,仍有有理数  $\frac{a+b}{2}$  介于其间.同样地,在  $a$ 、 $\frac{a+b}{2}$  之间也存在一个有理数  $\frac{a+\frac{a+b}{2}}{2} = \frac{3a+b}{4}$ .依此类推,在  $a$ 、 $b$  之间总存在无穷多个有理数,这种性质称为有理数的稠密性.虽然有理点在数轴上是处处稠密的,但尚未充满整个数轴.例如,圆周率  $\pi=3.141\ 592\ 6\dots$ ,边长为 1 个单位长度的正方形对角线的长度  $\sqrt{2}=1.414\ 213\ 5\dots$  这种无限不循环小数称为无理数.有理数与无理数统称为实数.实数集记为  $R$ .本书如无特殊声明,总是在  $R$  上讨论问题.实数的全体充满了整个数轴,即实数不仅是稠密的,而且是连续的.实数与数轴上的点一一对应.

## 2. 绝对值

**定义 6** 任何实数  $a$  的绝对值,记为  $|a|$ ,定义为

$$|a| = \begin{cases} a, & a \geq 0 \\ -a, & a < 0 \end{cases}$$

$|a|$  在几何上表示为数轴上点  $a$  到原点的距离.

绝对值及其运算有下列性质:

- (1)  $|a| = \sqrt{a^2}$ ;
- (2)  $|a| \geq 0$ ;
- (3)  $|-a| = |a|$ ;
- (4)  $-|a| \leq a \leq |a|$ ;
- (5)  $|a+b| \leq |a| + |b|$ ;
- (6)  $|a-b| \geq |a| - |b|$ ;
- (7)  $|ab| = |a| \cdot |b|$ ;
- (8)  $\left| \frac{a}{b} \right| = \frac{|a|}{|b|} (b \neq 0)$ ;

(9) 设  $a > 0$ , 则  $|x| < a$ 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 $-a < x < a$ ;

(10) 设  $a > 0$ , 则  $|x| > a$ 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 $x < -a$ , 或者  $x > a$ .

## 3. 区间与邻域

区间是数学中常用到的实数集,包括 4 种有限区间和 5 种无限区间,其名称、记号及

定义如下：

有限区间：

(1) 闭区间:  $[a, b] = \{x | a \leq x \leq b\}$ ;

(2) 开区间:  $(a, b) = \{x | a < x < b\}$ ;

(3) 半开半闭区间:  $(a, b] = \{x | a < x \leq b\}$ ,  $[a, b) = \{x | a \leq x < b\}$ ;

无限区间:  $[a, +\infty) = \{x | x \geq a\}$ ,  $(a, +\infty) = \{x | x > a\}$ ;

$(-\infty, b] = \{x | x \leq b\}$ ,  $(-\infty, b) = \{x | x < b\}$ ;

$(-\infty, +\infty) = \{x | x \in R\}$ .

其中  $a, b$  为确定实数, 分别称为区间的左端点和右端点. 区间右端点  $b$  与左端点  $a$  的差  $b-a$  称为区间长度.  $+\infty$  及  $-\infty$  分别读作正无穷大和负无穷大, 它们不表示任何数, 仅仅是记号.

区间在数轴上可如图 1-6 表示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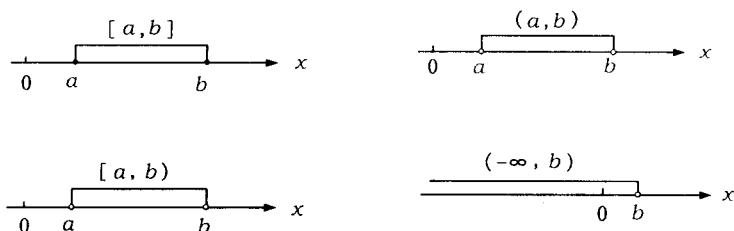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邻域也是在高等数学中经常用到的概念.

定义 7 设  $a$  与  $\delta$  是两个实数, 且  $\delta > 0$ , 满足不等式  $|x-a| > \delta$  的实数集, 即

$$\{x | |x-a| < \delta, \delta > 0\}$$

称为点  $a$  的  $\delta$  邻域, 点  $a$  称为邻域的中心,  $\delta$  称为邻域的半径.

点  $a$  的  $\delta$  邻域也可表示为  $(a-\delta, a+\delta)$  (见图 1-7), 这是一个以  $a$  为中心,  $2\delta$  为长度的开区间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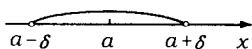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7

有时用到的邻域不包含邻域中心, 点  $a$  的  $\delta$  邻域内去掉中心  $a$  后, 所得的区间  $(a-\delta, a) \cup (a, a+\delta)$  称为点  $a$  的  $\delta$  去心邻域(见图 1-8). 即

$$\{x | 0 < |x-a| < \delta, \delta > 0\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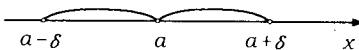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8

例如,点 3 的  $\delta=0.05$  的邻域可表示为:

$$\{x \mid |x-3| < 0.05\}$$

即

$$-0.05 < x-3 < 0.05$$

亦即

$$-0.05+3 < x < 0.05+3$$

故该点的  $\delta$  的邻域就是  $(2.95, 3.05)$ .

去心  $\delta$  邻域是

$$\{x \mid 0 < |x-3| < 0.05\} = (2.95, 3) \cup (3, 3.05).$$

## 1.2 函数

### 1.2.1 函数概念

在研究事物运动中,常会遇到两种不同的量.如果一个量在某一过程中保持不变,总是取一个值,则称这种量为常量(或常数).例如两地之间的距离.如果一个量在某一过程中是变化的,即可取不同数值,则称这种量为变量(或变数).例如某路口的噪声分贝数.

常量通常用  $a, b, c$  等表示,变量通常用  $x, y, z, t$  等表示.

在许多的现象中,变量的变化常常是相互关联、相互依赖的.例如,某商店本月进货某种型号灯具共 600 件,若以单价 50 元销售,那么,此型号灯具的销售量及销售额都是变量,并且,总收入依赖于销售量,当销售量确定时,其销售额被确定.这种依赖关系,通常称为函数关系.

**定义 1** 如果变量  $x$  在其变化范围  $D$  内任意取定了一个数值,变量  $y$  按照一定对应法则总有确定的数值和它对应,则称变量  $y$  为变量  $x$  的函数,记为  $y=f(x)$ .

其中,  $x$  称为自变量,  $y$  称为因变量,  $f$  称为对应法则(即  $y$  与  $x$  之间的对应关系).

自变量  $x$  的变化范围  $D$  称为函数的定义域.

自变量  $x$  取定义域内某一数值  $x_0$  时,对应的因变量  $y$  的值称为函数  $y=f(x)$  在点  $x_0$  处的函数值,记为  $y=f(x_0)$  或  $y|_{x=x_0}$ .当  $x$  取遍定义域  $D$  内的各个数值时,对应的变量  $y$  取值的全体组成的数集称作这个函数的值域.

函数是由定义域及对应法则所确定的,不同的对应法则表示不同的函数,并且,研究函数时必须注意它的定义域.

在实际问题中,函数的定义域是根据问题的实际意义来确定的.例如在上述的销售

问题中,灯具的销售额是销售量的函数,其定义域为  $D=[0, 1, 2, \dots, 600]$ .

**例 1** 设有函数  $f(x)=x-2$  和  $g(x)=\frac{x^2-4}{x+2}$ , 判定它们是否为同一的函数.

**解** 只有当两个函数具有相同的定义域和对应法则时, 它们才是相同的函数.

$f(x)=x-2$  是定义在  $(-\infty, +\infty)$  上的函数, 而函数  $g(x)=\frac{x^2-4}{x+2}$  的定义域则为  $(-\infty, -2) \cup (-2, +\infty)$ .

两函数的定义域不相同, 所以  $f(x)=x-2$  与  $g(x)=\frac{x^2-4}{x+2}$  是两个不同的函数.

**例 2** 求函数  $y=\frac{\lg(x+2)}{x-3}-\sqrt{9-x^2}$  的定义域.

**解** 对于函数  $y=\frac{\lg(x+2)}{x-3}-\sqrt{9-x^2}$ , 要求对数的真数式大于 0, 分数的分母式不能等于 0, 偶次被开方式非负, 即

$$\begin{cases} x+2>0 \\ x-3\neq 0 \\ 9-x^2\geqslant 0 \end{cases}$$

解此不等式组得

$$\begin{cases} x>-2 \\ x\neq 3 \\ -3\leqslant x\leqslant 3 \end{cases}$$

所以函数的定义域为  $(-2, 3)$ .

如果自变量在定义域内任取一个确定的值, 函数  $y$  都只有一个确定的值和它对应, 这种函数叫做单值函数, 例如  $y=x^2$ ,  $y=\sin x$ . 否则就叫做多值函数, 例如  $y=\pm\sqrt{1-x^2}$ .

以后, 凡是没有特别说明时, 本书所讨论的函数都是单值函数.

**例 3** 设函数  $f(x)=x^2-\sin(x+1)$ , 求  $f(-1)$ ,  $f(m)$ ,  $f(2x-3)$ .

**解**  $f(x)$  的定义域为  $R$ , 所以:

$$f(-1)=(-1)^2-\sin(-1+1)=1,$$

$$f(m)=m^2-\sin(m+1),$$

$$f(2x-3)=(2x-3)^2-\sin(2x-2).$$

### 1.2.2 函数的表示法

常用的函数表示方法有三种:

#### 1. 公式法

用数学式子表示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对应法则的方法称为公式法. 这是微积分中研

究函数时最常用的函数表示法. 例如,  $y = \frac{1}{2} \sqrt{1-x^2}$  等.

## 2. 表格法

在实际应用中, 常把自变量的一系列数值与对应的函数值列成表格, 以此表示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对应关系的方法称为表格法. 如某产品上半年的销售量(单位:台)与时间的函数关系由表 1-1 所示.

表 1-1

月份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销售量(台)	890	976	680	1 200	1 005	785

定义域  $D = \{1, 2, 3, 4, 5, 6\}$ .

## 3. 图示法

图示法是指利用曲线图形, 揭示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函数关系的一种表示方法.

例 4 某种产品利润  $L$  与产量  $Q$  的关系见图 1-9, 其定义域为  $(a, b)$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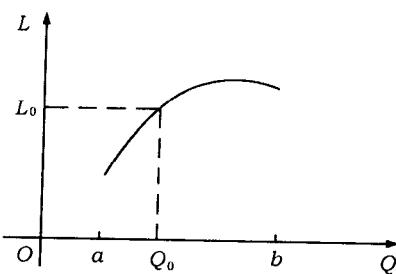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9

为更好地表示函数, 往往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表示方法. 一般是采用公式法表示函数, 为了直观, 常常辅之以图示法, 利用函数的图形来帮助分析问题.

函数与其自变量之间的对应关系, 常用两种不同形式的表达式表示.

一种是把函数  $y$  直接写成自变量  $x$  的明显表达式  $y = f(x)$ , 称为显函数. 例如  $y = 5x^3 - x + 7$ ,  $y = x \cos x$  等等, 其特点是: 等号左端是因变量  $y$  的符号, 而右端是仅含自变量  $x$  的运算式, 当自变量  $x$  取定义域内的任一值时, 由右端式子能确定对应的函数值.

另一种是函数  $y$  和自变量  $x$  的对应关系由一个方程  $F(x, y) = 0$  给出, 例如  $x^2 + y^2 = R^2$ ,  $5x + 2y = 7$ ,  $e^{x+y} + \sin(xy) = y$ , 等等. 我们把由方程  $F(x, y) = 0$  所确定的  $y$  是  $x$  的函数称为隐函数.

有的隐函数能写成显函数的形式, 如方程  $x^2 + y^2 = R^2$ , 可写成  $y = \pm \sqrt{R^2 - x^2}$ , 方程